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1918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皇佳 普利思妥內服液1毫克毫升(衛署藥製字第048337號)」(批號P2S68、N5S56、U3H36)藥品回收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1年10月5日FDA藥字第1110813949A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表示因旨揭批號藥品內附滴管含量標示與實際容量不符，故啟動回收。
- 三、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調劑供應及販售，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